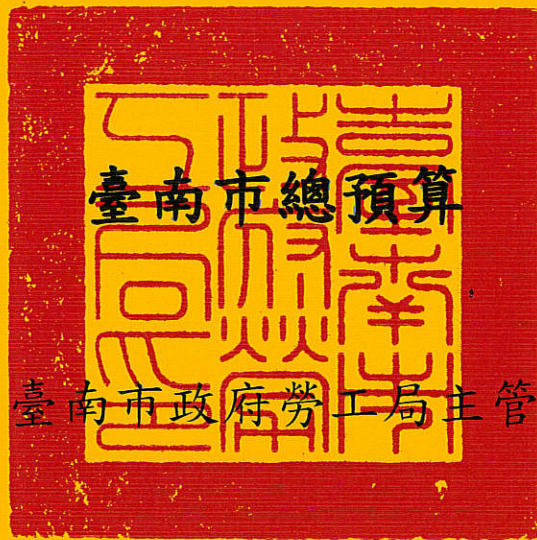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臺南市勞動安全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非營業部分)

臺南市政府勞工局
臺南市勞動安全基金

目 次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度

甲、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1
乙、預算主要表	
1.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3
2. 現金流量預計表	4
丙、預算明細表	
1. 基金來源明細表	5
2. 基金用途明細表	6
丁、預算附表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7
戊、預算參考表	
1.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9
2. 各項費用彙計表	10
己、附錄	
預計平衡表	13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臺南市政府勞工局
臺南市勞動安全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及願景：

設立宗旨：為保障本市勞工權益，增進勞工福祉，補助勞資爭議訴訟費、訴訟期間生活費、重大勞資爭議案件特別補助金及其他勞工權益及重大職業災害之相關補助費用。

願 景：保障勞工權益，增進勞工福祉，落實職災家庭照顧及保障。

二、施政重點

(一)補助勞工因雇主之不當解雇案件所需之訴訟費用及訴訟期間之生活費用。

(二)補助勞工因前款以外之其他勞資爭議案件所需之訴訟費用。

(三)辦理其他有關勞工權益及重大職業災害之相關補助及費用。

三、組織概況

(一)依據臺南市勞動安全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二)本基金設置管理會，置委員九人、執行秘書一人、幹事三人至五人，每年召開二次會議。

四、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特定收入來源，供特殊用途之特別收入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貳、業務計畫

一、基金來源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別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20,000	罰鍰收入提撥
財產收入	540	銀行存款利息

二、基金用途

單位：新臺幣千元

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保障勞工權益	21,026	1.訴訟費用：勞工因勞資爭議事件提起民事訴訟之律師撰狀費、各審之裁判費、強制執行之執行費及律師費。 2.訴訟期間生活費用：指勞資爭議訴訟標的為確認僱傭關係存在或請求回復工作權，勞工於該訴訟期間無工作收入或其他同性質補助者之法定基本工資補助。 3.重大勞資爭議案件特別補助金：勞資爭議案件勞工人數達三十人以上，資方不出面解決或經

臺南市政府勞工局
臺南市勞動安全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p>勞資爭議調解不成立且勞方未領取工資、資遣費(退休金)及失業給付或有其他特殊情形經審查小組認定者。</p> <p>4.其他有關勞工權益及重大職業災害之相關補助費用。</p>
--	--	------------------------------------------------------------------------------------------

叁、預算概要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 (一) 本年度基金來源 2,054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054 萬元，無增減。
- (二) 本年度基金用途 2,102 萬 6 千元，與上年度預算數 2,102 萬元，增加 6 千元，約 0.03%，係因增加職災慰問金與訴訟補助電匯手續費所致。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差短 48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48 萬元，增加 6 千元，約 1.25%，將移用以前基金餘額 48 萬 6 千元支應。

肆、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09)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保障勞工權益	辦理勞資爭議訴訟相關費用、其他勞工權益及重大職業災害之相關補助費用，增進勞工福祉，減輕勞工負擔。	109 年度補助費用決算數 2,246 萬 9 千元，較預算數 2,098 萬元，增加 148 萬 9 千元，約 7.10%，係因訴訟補助實際申請案件增加所致。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保障勞工權益	辦理勞資爭議訴訟相關費用、其他勞工權益及重大職業災害之相關補助費用，增進勞工福祉，減輕勞工負擔。	截至 6 月 30 日止，補助費用實際數 1,336 萬 7,472 元，較預算分配數 1,410 萬元，減少 73 萬 2,528 元，約 5.20%，係因職業災害慰問金及勞資爭議訴訟期間生活津貼補助等支出，依據實際申請予以核定補助所致。

預算主要表

臺南市政府勞工局
臺南市勞動安全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18,480	基金來源	20,540	20,540	-
17,812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20,000	20,000	-
17,812	違規罰款收入	20,000	20,000	-
665	財產收入	540	540	-
665	利息收入	540	540	-
3	其他收入	-	-	-
3	雜項收入	-	-	-
22,515	基金用途	21,026	21,020	6
22,515	保障勞工權益	21,026	21,020	6
-4,035	本期賸餘(短絀)	-486	-480	-6
341,860	期初基金餘額	337,345	340,265	-2,920
-	解繳公庫	-	-	-
337,825	期末基金餘額	336,859	339,785	-2,926

臺南市政府勞工局
臺南市勞動安全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486	
調整非現金項目	-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86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	
減少其他資產	-	
增加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入	-	
增加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	
增加其他資產	-	
減少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出	-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48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335,84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335,359	

預算明細表

臺南市政府勞工局
臺南市勞動安全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 算 數			說 明
		數 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 額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	-	20,000	
違規罰款收入		-	-	20,000	依據「臺南市勞動安全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4條第3款規定提撥(預估111年度罰鍰收入 40,000,000*50%)
財產收入		-	-	540	
利息收入		-	-	540	以定期儲蓄存款1年期機動利率計算 300,000,000*0.18%=540,000元
總 計				20,540	

臺南市政府勞工局
臺南市勞動安全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22,515	保障勞工權益	21,026	21,020	
22,515	勞動安全計畫	21,026	21,020	
46	服務費用	46	40	
25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0	20	
25	印刷及裝訂費	20	20	預、決算書表及各項相關表件印製
3	一般服務費	6	-	
3	佣金、匯費、經理費及手續費	6	-	職災慰問金與訴訟補助電匯手續費
18	專業服務費	20	20	
18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20	20	勞動安全基金管理會委員出席費
22,469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20,980	20,980	
22,469	捐助、補助與獎助	20,980	20,980	
22,469	捐助個人	20,980	20,980	1.補助勞工訴訟之律師撰狀費 2.補助勞工訴訟裁判費及強制執行費 3.補助勞資爭議勞工訴訟聘請律師費用 4.補助勞工訴訟期間生活費(每月基本工資) 5.補助勞工發生重大勞資爭議案件補助金 6.補助勞工發生職業災害死亡、失能或受傷住院慰問金 7.補助其他勞工權益等相關經費
22,515	總計	21,026	21,020	

預算附表

臺南市政府勞工局
臺南市勞動安全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別	單 位	單位成本(元) 或平均利(費)率	數 量	預 算 數	說 明
保障勞工權益		-	-	21,026	
合 計		-	-	21,026	

預算參考表

臺南市政府勞工局
臺南市勞動安全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及項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預(決)算數	說明
本年度預算數					
保障勞工權益	元	-	-	20,980	補助勞工經費
上年度預算數					
保障勞工權益	元	-	-	20,980	
前年度決算數					
保障勞工權益	元	-	-	22,469	
108年度決算數					
保障勞工權益	元	-	-	22,972	
107年度決算數					
保障勞工權益	元	-	-	21,843	

各項費用

中華民國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	本年	
			合計	保障勞工權益
46	40	服務費用	46	46
25	2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0	20
3	-	一般服務費	6	6
18	20	專業服務費	20	20
22,469	20,98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 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20,980	20,980
22,469	20,980	捐助、補助與獎助	20,980	20,980
22,515	21,020	合計	21,026	21,026

附錄

臺南市政府勞工局
臺南市勞動安全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9年12月31日 實 際 數	科 目	111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10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較增減
338,154	資產	336,859	337,345	-486
338,154	流動資產	336,859	337,345	-486
336,167	現金	335,359	335,845	-486
1,987	應收款項	1,500	1,500	-
338,154	資產總額	336,859	337,345	-486
329	負債	-	-	
329	流動負債	-	-	
329	應付款項	-	-	
337,825	基金餘額	336,859	337,345	-486
337,825	基金餘額	336,859	337,345	-486
337,825	基金餘額	336,859	337,345	-486
338,154	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	336,859	337,345	-486